

2010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經驗成果分享研討會

策略聯盟計畫執行之成效與檢討

委託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華科技大學

報告人：田教授振榮

日期：99年3月26日



教育部

大綱

- + 概述
- + 98學年度計畫內容
- + 初步執行成效
- + 檢討及未來努力方向

Education



教育部

緣起

■ 高職與技專校長聯席會議建議

- 需建立雙方溝通管道與合作關係。
- 需建立垂直整合及資源共享機制。

■ 課程改革

- 高職與技專課程需分工與銜接。
- 高職專題製作課程實施困難。

■ 高職升學進路改革

- 高職學生的升學進路需與技專校院銜接。
- 高職學生的升學進路需在地化。



緣起

■ 協助高職學生

- 銜接技專校院課程
- 促進就近升讀技專校院

■ 技專教師協助高職教師

- 提升專業技術能力
- 促進產學合作經驗

■ 協助高職與技專教學資源整合

■ 協助高職落實95及99課綱

■ 推動技專校院為社區教育學習中心

■ 營造教育夥伴關係，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教育理想



教育部



緣起

目前跨校合作政策

- + 高中職優質化政策
 - 建立高中職水平合作
- +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政策
 - 建立技專校院水平合作
- + 技藝教育政策
 - 建立高中職與國中垂直合作
- + 產學攜手計畫政策
 - 建立技專與高職學制銜接
- + 本項政策建立技專與高職垂直合作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策略聯盟計畫

目的

- + 鼓勵技專校院與高職間互動與強化夥伴關係
- + 建立學校間垂直與水平合作模式
- + 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
- + 將社區合作擴展至技專校院
- + 提升學生就近就讀高職及技專校院意願
- + 體現適性發展的教育理想



教育部



組成型態

■ 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

- 3所至6所技專校院
- 10所以上高職

■ 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

(農業、海事水產等)

- 2所以上技專校院
- 3所以上高職



概述

推動組織

本部技職司

研究規劃組

各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學校

子計畫執行單位



教育部

計畫實施

95年試辦策略聯盟計畫(95.7-96.2)

試辦賡續計畫(96.2-7)

96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96.8-97.7)

97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97.8-98.7)

三年期策略聯盟計畫（98至100學年度）



概述

階段與內容

內容 階段	試辦計畫		補助計畫		
	95年試辦	廢續計畫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辦理期程	95年6月至 96年2月	96年2月至7 月	96年8月至97 年7月	一學年為原 則(12-14個月)	98-100學年度 (三年期)
計畫型態	試辦計畫		競爭性計畫		
策略聯盟組成	指定式區域性聯盟		全國技專與高職自組聯盟 (技專3-6所，高職10所以上)		
			1. 地理區域屬性	2. 特殊產業屬性	
對象	區(組)	5區	5區	15組	19組
	技專數(所)	11	12	56	70
	高職數(所)	74	80	206	233
辦理內容	教學、研究、服務及資源 共享、行政支援與協		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結合學生進路		
補助方式	依照所提計畫審核後辦理		依照補助要點所列予以不同比例之補助		



教育部



98學年度計畫內容

Education



教育部

辦理內容(1/2)

(一) 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 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 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包括建教合作）
- 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
- 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



辦理內容(2/2)

(二) 結合學生進路

- + 學生參加策略聯盟各項活動，技專校院應發給學生學習證明或登錄於學生之學習護照，以利學生未來進路發展。



98 學年度 學校與計畫數

序號	學校數與型態				辦理項目（子計畫數）-以分項計算				
	主辦學校	技專 (所)	合作 (所)	型態	專題製作	產學合作	銜接課程	其他	子計畫數總計 (加推動整體運作)
1	高海海洋	4	9	特殊	1	1	3	0	6
2	高雄第一	3	11	地理	4	0	1	1	7
3	高雄應用	5	14	地理	1	0	1	1	4
4	高苑科大	3	11	地理	3	1	0	0	5
5	屏東商業	5	16	地理	10	0	1	0	12
6	嘉藥科大	3	18	地理	11	1	1	5	19
7	南臺科大	3	12	地理	6	0	0	0	7
8	大漢	3	20	地理	11(1)	6(1)	3(1)	7(3)	28(7)
9	雲林科大	3	20	地理	4	5	4	0	14
10	虎尾科大	3	14	地理	7	1	0	0	9
11	建國科大	3	10	地理	14	1	1	0	17
12	朝陽科大	4	22	地理	11	0	0	0	12
13	弘光科大	3	21	地理	11	1	0	0	13
14	明新科大	6	25	地理	13	0	0	0	14
15	龍華科大	4	15	地理	8	0	1	0	10
16	聖約翰	3	17	地理	6	0	7	0	14
17	景文科大	6	15	地理	18(3)	1	3(1)	0	23(6)
18	東南科大	4	21	地理	6	1	0	3	11
19	中華科大	6	20	地理	5	1	0	0	7
20	臺灣科大	3	14	地理	17	0	1	2	21
總計 (刪除重覆校數)		72	227		167	20	27	19	253



教育部

()內數字表示為整合後子計畫數

初步執行成效

Education



教育部

初步執行成效 (1/3)

■ 發揮合作資源整合，符合政策目標

- 學校間互動頻繁，已建立溝通管道

■ 多數主辦學校已建立管考機制

- 建立聯盟組內網站與交流平台
- 定期開會檢視執行情形

■ 多數計畫能符合高職需求

- 師生參與踴躍、滿意度高
- 多數活動之辦理皆為技專與高職共同討論形成



初步執行成效 (2/3)

■ 多數計畫皆能依原規劃內容進行

- 符合預定進度、人數及效益

■ 提升高職專題製作必修科目教學品質

- 部分已建立「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的良好合作模式
- 部分已建立長期性的輔導機制

■ 促進系科教學及課程交流

- 促進技專與高職之系科課程銜接
- 提升高職教師個人專業能力及教學
- 促進學生學習銜接



初步執行成效 (3/3)

■ 有助高職學生生涯規劃

- 能了解社區技專校院之教學，對其未來生涯規劃有實質助益

■ 有助高職學生未來升學

- 研習證明、獎狀，有助未來申請就讀技專校院

■ 有助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

- 參與檢定輔導所獲證照，有助專業技術能力之提升



檢討及未來努力方向

Education



教育部

檢討（1/4）

■ 橫向資源整合方面較顯不足

- 部分整合型計畫，仍以各自辦理為主
- 各技專間缺乏經驗交流、分享

■ 較缺乏後續檢討及改進辦法

- 對未達預期效益的計畫，較無法提出改進辦法

■ 主辦學校管考功能尚待發揮

- 部分學校無法看出管考方式
- 對聯盟內計畫自規劃至執行過程之品質、參與情況等，未整合說明
- 較缺乏統整分析



檢討 (2/4)

- + 少數子計畫未達預期目標
 - 例如：參與人數不足
- + 部分計畫較偏離政策目標
 - 例如：著重招生宣導
- + 部份聯盟未充分運用網路平台
 - 例如：未建立聯盟網頁
 - 例如：學校首頁無相關連結



檢討 (3/4)

- + 子計畫較集中「專題製作」
 - 佔全部辦理項目子計畫72%
 - 較缺乏產學合作、銜接課程等辦理項目
- + 部分專題製作活動缺乏學習過程之建立
 - 部分子計畫僅辦理競賽或短期研習
 - 缺乏方法學習、心得分享等過程階段
- + 尚未發揮產學合作的實質效益
 - 與業界合作方式仍以邀請業界參與講座為多
- + 課程銜接之實際成效，尚待後續觀察



檢討 (4/4)

- + 策略聯盟組含蓋地理範圍需進一步檢討
 - 都會區策略聯盟組重疊性高
 - 部分區域策略聯盟組含蓋範圍太廣
 - 以專業導向及技專互補性專業之策略聯盟尚未形成



未來努力方向 (1/6)

- 本項政策僅限於提升專業技術能力，辦理單位應積極尋求其它經費來源
 - 本計畫目的為鼓勵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學校建立合作機制
 - 計畫屬「補助」性質，各校需加強籌措自籌款
 - 如有經費不足部分，建議積極尋求其他管道

Education



未來努力方向 (2/6)

- 技專與高職應擴散合作關係及範圍
 - 由專業領域擴散至全面性之合作關係
 - 增加與社區民眾的互動，擴展合作對象
 - 積極與地方產業界共同商議課程、教材及未來學生就業機會。
 - 持續強化學校間之水平合作關係



未來努力方向 (3/6)

■ 強化策略聯盟垂直與水平合作管考

- 子計畫之形成，未能符合高職端需求
- 子計畫之規劃不夠週延
- 子計畫之執行未符合原規劃之進度與品質
- 子計畫之執行績效未如預期



未來努力方向 (4/6)

■ 強化策略聯盟組間之經驗分享

- 目前為止並未建立策略聯盟組間之經驗分享機制
- 策略聯盟組內之子計畫，少有其他組織子計畫經驗分享
- 以專業(系科)導向的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尚未規劃



未來努力方向 (5/6)

■ 強化三年期計畫之延續性功能

- 第一年期計畫需達成預期成效
- 第二年所提計畫
 - 需以延續第一年之計畫為優先
 - 需有第一年期計畫之檢討改進為基礎
 - 可依第一年期計畫檢討後作微幅調整



未來努力方向 (6/6)

- + 以策略聯盟組為單位的補助額度，似有改進空間
 - 策略聯盟組之幅員及合作校數大小不一
 - 組織規模較大的策略聯盟組
 - 規劃整合及協調較不易
 - 各子計畫所能運用的經費較少
 - 計畫受審時較不利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Education



教育部